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计划

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02年9月17-20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审议可追踪性/产品追踪

背景情况

1.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审议了在规范框架内的可追踪性问题，并同意区域协调委员会不妨对该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总原则委员会也提到了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并同意将这些委员会内的讨论结果纳入由秘书处准备的讨论文件，供其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因此请委员会根据本文件中概述的执行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讨论应如何在规范框架内处理可追踪性/产品追踪问题。

执行委员会

3.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2001年10月）根据规范秘书处准备的一份文件，讨论如何在规范框架内处理可追踪性的一般问题。执行委员会建议总原则委员会审议可追踪性的如下方面：作为食品安全目标（即作为一项卫生及植检措施）；以及作为一项贸易技术壁垒措施的正常目标。然而，执行委员会认为，应首先考虑将可追踪性用作风险分析工作原则内的一项风险管理方案，并注意到了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的作用。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委员会（包括总原则委员会、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食品卫生及标签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它们认为适当的工作（ALINORM 03/3，第29—33段）。

食品卫生委员会

4. 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10月）回顾了其以前的决定，即可追踪性问题将在其关于*进行微生物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准则*拟议草案的工作范围内予以考虑。然而，委员会认为与食品卫生有关的可追踪性的具体工作为时尚早。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对起草小组的要求，即在进一步拟定上述原则和准则时应考虑可追踪性的概念（ALINORM 03/13，第170—171段）。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

5. 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年2月）深入讨论了在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范围内运用可追踪性的问题，并决定工作组将起草一份讨论文件，供分发，提出意见以及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ALINORM 03/31，第53—67段）。工作组将于2002年8月19—20日在弗里堡（瑞士）召开会议。将向协调委员会口头报告这次会议的结果。

政府间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

6. 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02年3月）审议了在*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原则草案*（第3节—原则—风险管理）框架内的可追踪性的问题。

7. 特设工作组认为，为了就原则草案的文本得出最终结论，解决该问题十分重要。特设工作组指出，在第20段以后增加一个新的关于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手段的段落可以将可追踪问题作为这些手段中的一个手段纳入其中，而不考虑其它用途。在此基础上，特设工作组起草并接受了一个折衷文本。在起草该折衷文本时，特设工作组认为，除了生物技术食品的风险管理以外，产品追踪（可追踪性）还有其它运用，而且这些运用符合卫生及植物检疫标准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规定。特设工作组指出，将在规范内进一步审议这些更广泛的问题（ALINORM 03/34，第22—28段）。

8. 因此将如下段落和脚注列入了*现代生物食品风险分析的原则草案*：

20. 市场后监测可能是特殊情况下的一种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其需要和用途应在风险评估时个案考虑，其可行性应在风险管理时考虑。可为如下目的进行市场后监测：

- 核实关于不存在或可能出现对消费者健康潜在的影响及影响程度的结论；
- 监测与食品引进可能大量改变营养状况有关的营养素摄取水平的变化情况，以确定它们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21. 可能需要特殊手段促进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这些可包括适当的分析方法；对照材料；以及在一种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已经认定时，为了便于从市场撤回或为了支持在第 20 段中指出的情况下的市场后监测，进行产品追踪¹

9. 特设工作组最终审定了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的原则草案以及对重组 DNA 植物食品进行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准则草案，并将它们送交第八阶段，供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

总原则委员会

10. 总原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开展有关可追踪性/产品追踪工作的必要性。委员会尤其讨论了是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风险管理框架内考虑，还是应用于其它目的，如消费者信息的真实性。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准备一份讨论文件，供其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同意将区域协调委员会讨论的结果纳入准备的文件，供委员会讨论（ALINORM 03/33，第 5—13 段）。

食品标签委员会

11. 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加拿大准备的介绍规范委员会目前讨论情况的背景文件。一些代表团提议开展有关可追踪性的新工作，因为它特别与标签的目的有关，而其它代表团则认为为时尚早，因为其它委员会已经在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产品追踪应首先作为风险管理措施考虑，在开展新的工作以前必须对其运用于其它目的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意将加拿大准备的背景文件予以散发，供征求意见，并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ALINORM 03/22，第 4—11 段）。

鱼和渔产品委员会

12. 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鱼和渔产品操作规程草案，包括一般要求并入列入鱼和渔产品、surimi 鱼肉以及水产养殖的所有现有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第三部分阐述在运用危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系统以前应建立的以卫生质量管理规范为基础的的必要计划。委员会同意将产品追踪的条款纳入 3.7 节 *产品追踪及撤回*。该节原先提到了“可追踪性，但委员会认为就该规程而言，考虑到政府间现代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采取的做法，提及产品追踪是适当的。该节提到了产品追踪、分批辨认和撤回，以便能在实用时采用有效撤回程序并处理对健康的危险。该规程草案（一般章节和三个特别章节）已进入第八阶段，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ALINORM 03/18，第 58 和附录 II）。

¹ 已认识到产品追踪还有其它运用。这些运用应符合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规范。正在规范内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会议的决定考虑产品追踪运用于这两项协定包括的领域。

家畜饲养特设工作组

13. 拟议的家畜饲养操作规程草案目前处于程序的第三阶段，含有一个扩展的关于“饲料和饲料成分可追踪性（产品追踪）”章节（4.3 节）。该条款的目的是，在已辨认出任何实际或潜在健康风险时，可迅速追溯或追踪材料及产品，必要时及时和全面撤出或撤回产品。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2002 年 6 月）上同意，考虑到其它规范机构的进展情况，在“可追踪性”之后的括号中增加“产品追踪”一词，作为对讨论该术语的中间解决办法。

其它国际组织对可追踪性的考虑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 秘书在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文件中使用的“可追踪性”的标准定义后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出版新的 ISO 9000:2000 系列质量管理标准时作了修改。新的定义如下：

可追踪性：追踪正在考虑的物品的沿革、应用或地点的能力。

注 1 考虑产品时（3.4.2），可追踪性与以下方面可能有关

- 材 料 和 部 件 的 来 源 ，
- 加 工 经 过 ，
- 产品交货后的分布和地点。

注 2 在计量学领域，VIM: 1993, 6.10 中的定义是认可的定义。”

15. 区域协调委员会在制定关于“农业食品链可追踪性系统一设计和开发的总原则”标准时不妨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34 目前有关食品的工作（ISO/AWI22519）。